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9715046

UDC \_\_\_\_\_

## 学 位 论 文

# 企业并购中的会计问题—购买法 与联营法比较研究

曾 一 龙

指导教师姓名：沈艺峰 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硕 士

专 业 名 称：工商管理(MBA)

论文提交日期：2000年5月

论文答辩日期：2000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200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0年5月

## 内 容 提 要

企业并购中的会计问题——购买法与联营法的选择日益为会计学界所关注，但目前对该问题的看法却观点不一，尚未达成统一的认识。本文从购买法与联营法的特点及其会计问题入手，而后对两者进行比较分析，旨在找出它们的优点及不足之处，以期为我国制订有关企业并购会计规范提供借鉴和参考。

全文共四章

**第一章 总论** 本章是全文的概述。首先对企业兼并与收购的概念加以界定，基于本文的立意及行文方便，将不对兼并、收购、合并等作严格意义上的区别，而统称并购（M&A）；企业并购的支付方式主要包括：现金支付、股票支付、混合支付；企业并购是一种有偿的产权交易行为，其会计处理方法是根据企业并购的性质区分为购买法和联营法。区别企业并购的性质在于判断并购后企业经营活动控制权的归属问题。购买性质的企业并购适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股权联合性质的并购适用联营法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章 购买法** 本章主要论述购买法的特点及其会计处理问题。购买法的会计问题主要有：并购生效日的确定；获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商誉及负商誉的会计处理等。负商誉可理解为导致企业盈利水平低于正常盈利水平的不利因素，是与正商誉性质相同的东西，因此一般作为递延贷项，在规定年度内摊销。

**第三章 联营法** 本章主要论述联营法及其会计处理问题。联营法的实质在于经济资源的联合，被视为过去某一时点而不是实际并购日已完成的“购买行为”。合并利润包括合并前后的经营成果。

联营法的会计问题主要有：所有者权益的合并与消除；联营法采用的条件；并购费用的处理；会计期间不一致的调整；股票换购中权益的稀释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联营法采用的条件，这也是本部分论述的重点，其余的几个问题仅作一般性叙述。

**第四章 购买法与联营法的比较及运用** 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从理论上来分析比较两种方法的差别。第二部分简单论述购买法及联营法在美国的沿用。第三部分讨论购买法和联营法在我国的运用。笔者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市场

的进一步完善,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交换股票将日益成为权益联合的主要形式,因此,目前维持两种方法并存应是一种最优政策选择,让两种方法在目前情况下相互取代为时过早,只是在使用联营法的条件上要严格限制,防止滥用。

关键词: 并购 购买法 联营法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论 1

一. 兼并与收购的涵义 1

二. 企业并购的支付方式 2

三. 企业并购的性质及其会计处理方式---购买法与联营法 3

第二章 购买法 7

一. 购买法的特点 7

二. 购买法的会计问题 8

1. 并购生效日的确定 8

2. 并购所获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0

3. 并购商誉及其会计处理 12

第三章 联营法 19

一. 联营法的特点 19

二. 联营法的会计问题 20

1. 联营法的限制条件 20

2. 所有者权益的合并与消除	23
3. 股票换购中的收益稀释	24
第四章 购买法与联营法的比较及运用	25
一. 购买法与联营法的比较	25
二. 购买法与联营法在美国的沿用	33
三. 购买法与联营法在我国的运用	35
参考文献	41
后记	43

## 前 言

企业并购的会计问题伴随着企业兼并与收购的产生而来。从会计角度看，企业并购是一种十分复杂而又重要的产权交易行为，并购会计处理方式的选用直接影响到参与并购各方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重新整合方式，影响到各方的经济利益，比如，主并购企业与被并购企业的直接利益关系，并购双方股东的利益关系，并购企业与国家的利益关系（如税收）等等。因此，如何从会计角度来科学、合理地规范企业并购业务？企业并购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企业并购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些问题已经刻不容缓地摆在我们的面前。

然而，就我国会计规范来看，目前尚未正式出台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并购具体会计准则，也缺乏一套相关的会计规定来指导企业处理并购业务所产生的具体会计问题，因此，如何借鉴国外成功的经验，并根据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研究企业并购对我国会计模式的影响，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当然，企业在兼并与收购过程中，涉及到的会计问题是众多的，本文无法详细探讨企业并购中所有的会计问题，而只能从某个视角上，即企业并购中的会计

处理问题—购买法与联营法的选择作为本文的主题来进行比较研究。在研究过程中，本文主要运用比较分析法，参考国际会计准则，并结合英、美等西方国家的有关论点来阐述，试图以“扬弃”的观点，尽量做到“洋为中用，取其精华，弃其糟粕”；通过对购买法与联营法的特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分析、比较，找出它们在企业并购中会计处理上的优缺点及局限性，并提出完善或改进意见，以期为我国制订企业并购会计规范提供借鉴和参考。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第一章 总论

企业并购的会计问题伴随着企业兼并与收购的产生而来。因此，要解决好企业并购的会计问题，首先就必须正确理解企业并购的性质、企业并购支付方式的实质，以及由此产生的企业并购会计处理方式。本章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 一、兼并与收购的涵义

企业兼并与收购的产生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由于人们理解的角度和方式不同，产生了对企业并购这一概念的多种解释。

兼并 (Merger)，含有吞并、吸收、合并之意。通常情况下，兼并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兼并指一个企业通过购买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这些企业丧失法人资格的经济行为。而广义的兼并通常包括：兼并、收购 (Acquisition)、合并 (Consolidation) 以及接管 (Takeover) 等几种形式的企业产权变更形式。根据《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 Merger 一词的解释是：“指两家或更多独立的企业、公司合并组成一家企业，通常由一家优势企业吸收一家以上的公司”。<sup>1</sup>这里所说的兼并就是广义上的兼并。在我国，《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购买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的一种行为，不通过购买方式实行的企业之间的合并，不属本办法规范。”<sup>2</sup>这里所指的兼并便是狭义上的兼并。

很显然，《暂行办法》所称的兼并是指具有法人财产权的企业经济行为，是一种有偿的企业产权交易活动，而不是无偿的调拨，也不存在政府行为。因此也就排除了企业间无偿调拨的非市场行为，从而也排除了由政府行政干预而产生的企业间产权转让行为。

收购 (Acquisition)，是指对企业资产或股份的购买行为，以取得对该企业的控制权，该企业的法人地位并不消失。收购涵盖的内容比较广，购买的结果可以是全部获得目标企业的控制权 (即吞并)，也可以只是获得一部分控制权或只是参股投资。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通过协商或契约，合并为一个企业的经济行

<sup>1</sup> 转载自《企业并购：财务与会计的解释》，北京商学院会计系编著，1999年6月版第1页。

<sup>2</sup> 1989年2月19日，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为。合并通常包括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也称新设合并）两种方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sup>3</sup>

在实务中，通常认为合并包括了兼并和收购，而且在许多企业兼并收购的实际操作中，它们的区别也很难区分。因此，鉴于本文的立意及行文方便，将不对兼并、收购、合并作严格意义上的区别，统一称为并购。

## 二、企业并购的支付方式

企业并购支付方式的选择直接影响到企业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因此研究企业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企业并购支付方式的性质。一般来说，企业并购的支付方式主要有三种：现金支付、股票支付、混合支付。

现金支付是指并购企业按照所确定的被并购企业的购买价格，向被并购企业资产所有人一次性或分期偿付现金的方式。这里所说的现金，是指广义上的现金，包括现金等价物。此外，企业以承担债务方式进行并购的，也使得企业在未来发生现金流量的流出。因此，与直接现金支付一样，均视为购买性质的企业合并。

股票支付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实行合并的方式。发行股票的合并方式一般根据合并后的实质，即是否存在购买方和被购买方，划分为购买性质的企业合并与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合并。

混合支付是指并购企业不仅采用现金、股票，而且还采用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的证券作为企业合并的支付方式。

认股权证是一种由上市公司向它的持有者提供的、在将来某一时间、以协议价格购买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认股权证本身不是股票，其持有人不能被视为股东，因此不能享有股东的权益。可转换债券是向持有者提供一种选择权，持有者可以在某一给定的时间内，用某一特定的价格将证券转换成股票。但如果持有人放弃这一权利，债券仍然存在。认股权证和可转换债券一般不作为企业合并的重要支付方式。

## 三、企业并购的性质及其会计处理方法—购买法与联营法

我们知道，企业并购是一种有偿的产权交易行为，因此，在处理并购业务中，就必须解决好会计处理问题，因为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很大程度上关系到各利

---

<sup>3</sup> 见我国《公司法》第 184 条。



益人的利益关系；主并购企业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双方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企业与相关的债权债务人之问的利益关系，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如税收）等等。

而企业并购的会计处理方法是根据企业并购的性质而定的，因此，在讨论企业并购的会计处理方法之前，我们还须对企业并购的性质加以分类。但由于我国目前的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尚未对此作出详细的论述，这里我们参考国际会计准则及英美等西方国家对企业并购的有关规定来确定企业并购的性质，并以此来对企业并购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作进一步的探讨。

《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为 IAS<sub>22</sub>）把企业并购分为购买性质的并购和股权联合性质的并购，并分别作定义如下：

购买—指通过转让资产、承担负债或发行股票等方式，由一个企业（购买企业）获得对另一个企业（被购企业）净资产和经营控制权的企业合并。

股权联合—指参与合并的企业的股东，联合控制他们全部或实际上是全部的净资产和经营活动，以便继续对合并后实体分享利益和分担风险的合并。合并后实体的哪一方都不能认定是购买企业。<sup>4</sup>

根据以上定义可以看出，区分企业并购性质关键在于判断并购后企业经营活动控制权的归属问题。

在确定购买性质的企业并购问题上，IAS<sub>22</sub> 又指出：“在几乎所有的企业合并中，总有一个参与合并的企业能够控制其他参与合并的企业，从而能够辨别出哪个是购买企业。”<sup>5</sup>很显然，是否具备控制权也是 IAS<sub>22</sub> 确定购买性质企业并购的具体标准。

在确定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并购问题上，英国《财务报告标准》（以下简称为 FRS）也指出：“参与合并主体相对规模的差距不是十分大以致某一主体可利用其相对规模来有效地支配合并主体。”<sup>6</sup>可以看出，FRS 以企业规模的大小来判断合并是否具有支配与被支配关系，这种观点显然很难具有说服力，因为规模的大小并不一定能决定企业具有相应的支配能力，何况双方在规模大小上的比较也缺乏可行的标准，这种比较在量上也是相当模糊的，并且难以确定。

对此，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16 号意见书《企业合并》（以下简称为 APB No.16）作出规定：（1）参与合并各方是自治的（Autonomy），即在合并计划订立

<sup>4</sup> IAS<sub>22</sub>，1998，Para.8，财政部会计司译。

<sup>5</sup> IAS<sub>22</sub>，1998，Para.10，财政部会计司译。

<sup>6</sup> FRS<sub>6</sub>，Para.8。

前的两年内，一方不是另一方的子公司或分部；（2）参与合并各方独立于他方，即从合并开始到完成的期间内相互持有对方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普通股不超过10%，同时不能被其他任何公司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sup>7</sup> APB No. 16 虽然用具体的数量标准来规定并购企业双方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但问题在于，如果参与合并公司相互持有彼此的普通股股票，计算就会变得相当复杂，并且如何确定从参与合并公司收到的普通股约当数量更是一件棘手的事情。同时，由于公司之间相互在普通股上进行投资，使得在合并时对发行在外的实际转换的股票数目不清楚，譬如，如果在合并中发行普通股的公司（发行公司）拥有合并中接收股票的公司（接收公司）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会计上怎样处理发行公司所拥有的这部分股票呢？同样地，假定接收公司拥有发行公司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在合并中这些股票又将怎样处理呢？

据此，我们可以确定购买性质的企业并购的关键在于是否能够取得被并购企业的控制权，因此，只要主并购企业取得了被并购企业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时，就可以认定为获得了控制权。另外要考虑的一种情况是，主并购企业虽未能获得被并购企业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但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也可以被认定为购买方：（1）通过与参与并购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被并购企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2）实际上控制了被并购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3）有权任免或解除被并购企业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的多数成员或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同样地，属于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并购，通常指各合并企业的股东联合控制他们全部或实际上全部的净资产和经营活动，共担联合实体风险和共享联合实体利益的企业合并。因此，确认一项企业并购为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并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没有一个企业能够被确认为购买方或被购买方；（2）各合并企业的公允价值基本上相同；（3）为了用于交换而发行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必须与现存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具有同样的权利，合并企业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全部或绝大多数参与交换；（4）各合并企业的净资产和经营活动，全部或实际上全部合并成了一个实体；（5）在合并后的企业中，合并企业的各股东拥有与合并以前相同的表决权和股权。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根据并购后企业控制权的归属来确定企业并购的性质。如果并购后，一个参与并购的企业控制了其他参与并购的企业，就可以确定此次并购为购买性质的并购；如果在并购后，参与并购的企业股东共同控制并购

---

<sup>7</sup> APB No. 16, Para. 46a.

后的存续企业，分担和分享并购后主体的风险和利益，则可以判断此次并购是股权联合性质的并购。但是，在某些复杂的并购中，比如，在同一次并购中，同时使用了换股和现金购买；或者，其中一方的股东可以选择换股、认股权证或现金购买；或者，虽然通过换股实现了企业并购，但由于并购协议的规定或其他原因，并购后一方拥有绝对控股权，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仅仅依靠换股或现金购买这些特征显然难以确定并购的性质，需要通过判断并购后企业控制权的归属来确定并购的性质。

确定了并购的性质之后，则可以选择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来反映交易的实质。IAS<sub>22</sub> 指出，以购买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应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核算；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合并，应采用联营法进行会计核算。

## 第二章 购买法

本章重点论述购买法的特点及其有关会计问题。

### 一、 购买法的特点

购买法，也称购受法，指并购企业把并购活动视为一项资产的交易，这一交易在会计处理上与购买普通资产的处理基本相同，即相当于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被并购企业的机器、设备、厂房、存货等项目，同时承担被并购企业相应的债务。

在这里，我们把经济市场分为三个层次，即：产品市场、要素市场和企业市场。在产品市场，交易双方所进行的是商品和劳动的买卖；在要素市场上，交易双方所进行的是资本和劳动等生产要素的买卖；而在企业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的是企业商品的买卖。当然，企业是一种复杂的商品，它是各种资产和要素的组合物。因此，处理企业商品交易也将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

IAS<sub>22</sub> 指出，采用购买法核算购买企业的原则类似于核算购买其他资产的原则。因为，购买企业涉及的是为换取对另一个企业净资产和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而转让资产、承担负债或发行资本的交易。购买法以成本作为记录购买的基础，其成本的确定取决于购买交易。<sup>8</sup>

在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6 号—企业合并》(APB No.16) 把购买法定义为：“企业合并的购买法会计处理遵循这样的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历史成本法记录资产收购和股票发行以及收购之后的资产负债处理。”<sup>9</sup>

正是由于购买法核算企业购买的原则类似于核算购买其他资产的原则，因此，购买法有以下特点：

(1) 主并购企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要按被并购企业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入，其购买价格超过所得的净资产部分，确认为商誉，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摊销。(有关商誉问题随后讨论)

从这一特点可以看出，购买企业与购买普通商品会计处理上最主要区别在于，购买企业产生了“溢价”(即购买价格超过公允价值部分)，处理并购业务的做法是记入商誉，而在普通商品的交易中，并不会产生商誉，一般按公允价值入帐。

<sup>8</sup> IAS<sub>22</sub>，1998，Para.18，财政部会计司译。

<sup>9</sup> APB No.16,Para.66。

(2) 主并购企业的合并利润只能合并被并购企业购买日后的利润。

(3) 被并购企业留存收益不能转入主并购企业，主并购企业的留存收益可能因并购活动而减少，但不允许增加。

(4) 并购中有关费用的处理：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股票）为代价，登记和发行成本冲减资本公积；法律费、咨询费和佣金等其他直接费用计入购买成本；并购中的其他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 购买法的会计问题

基于购买法的特点，我们在运用购买法核算企业并购的会计问题时，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并购生效日的确定；并购获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确认以及公允价值的计算；商誉及负商誉的会计处理等等。

### 1、 并购生效日的确定

在购买法下，确认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之前，首先必须确定并购生效日。因为在并购业务处理过程中，对并购业务产生重要影响的日期相当多，主要有：并购协议签订日、股东大会批准日、董事会批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产权交割日、营业执照变更日、并购公告日等等。这些日期差异一般都在数日甚至数月以上，所以，以哪一时点作为并购公允价值生效日显然非常重要。同时，合并损益表也仅仅合并并购后产生的损益，对合并前的损益将不予并入。因此，并购生效日的选用对合并损益同样产生一定的影响。

下面我们对上述日期分析如下：

(1) 并购协议日。并购协议是并购双方经过协商和反复讨价还价之后共同签订的意向书，类似于商品销售中的买卖合同。协议只是一种意向和计划，有可能会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此，并购协议签订日不能成为并购生效日。

(2) 董事会批准日。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38 条和第 46 条规定，董事会有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及解散方案，而方案的决定与批准权在股东大会。很显然，董事会批准日只是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并购的提案日，而非并购生效日。

(3) 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是用来确定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而且一般在并购日之前就应当完成此项工作。所以，资产评估日一般在并购协议签订日之后，而在并购生效日之前。

(4) 产权交割日。交割日是对并购协议生效后的具体履行。所以，发生在并购生效日之后。就如商品销售中，销售合同生效后交割具体的标的一样，而在交割日之前，与资产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已经发生了转移。

(5) 营业执照变更日。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只不过是在并购协议生效后履行法律上一些手续而已。

(6) 并购公告日。企业只能在并购协议生效后，才能对外公告。但通常情况下，由于时间性的滞后，在公告日前，并购实质已经发生了。也就是说，公告决不可能发生在并购生效日之前。

(7) 股东大会批准日。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企业合并只有在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才表明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以此为分界线，与资产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在并购双方发生转移。因此，在现行法规框架之内，股东大会批准日才应视为并购生效日。

IAS<sub>22</sub> 指出，购买日是被并购企业的净资产和经营权实质上转让给购买企业的日期，也是购买法开始应用的日期。……实质上，购买日即是购买企业开始行使其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以便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之日。<sup>10</sup>

在美国，APB<sub>No.16</sub> 明确指出，收购日就是收购生效日。通常情况下，指收购方在收到资产，同时放弃其他资产和发行证券的日期。<sup>11</sup>而英国 FRS<sub>2</sub> 认为，确定收购生效日，应取决于子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给母公司的日期，这是一个事实，且不可能人为地回溯或改变。<sup>12</sup>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英国的规定与国际会计准则较为一致，即以企业控制权转移为界限，而美国则主要以企业相关资产和负债等实际转移的时间为界限。

我国财政部于 1999 年 1 月中旬发布的《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解答》，也对并购企业的并购日作出了如下明确的规定：

公司购买其他企业，应以被购买企业对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实际上转让给购买公司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即被购买企业以其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购买公司为标志；购买公司以被购买企业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为标志。在具体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被满足时，才能认定控制权已

<sup>10</sup> IAS<sub>22</sub>，1998，Para.20，财政部会计司译。

<sup>11</sup> 参见 APB<sub>No.16</sub>，Para.93。

<sup>12</sup> 参见 FRS<sub>2</sub>，Para.45。

经转让给了购买公司。这种条件包括：购买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已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购买公司和被购买企业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购买公司已支付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购买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被购买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等。<sup>13</sup>

## 2、并购所获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确定目标企业的并购价值，是为合并双方讨价还价提供一个基点或依据，也为被并购企业的资产和经营成果建立一个现实的起点。无疑，目标企业的价值并不是“一堆简单的资产”的加总，而应是一个“活的机构”；其价值水平除了“简单的资产”的加总之外，还应包括企业的管理水平、职工素质、经营效率、商业信誉等无形因素。严格地讲，大多数企业的收购价不仅建立在目标企业现有的资产和负债基础之上，而且还应建立在目标企业未来所能带来的收益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上。问题是，所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应包括哪些？IAS<sub>22</sub> 对此也给我们提供了以下两个明确的标准，即购入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当且仅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它们才能在购买日单独地予以确认：（1）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购买企业，或隐含经济利益的资源很可能流出购买企业；（2）其成本或公允价值可以可靠地计量。同时指出，购买能够控制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可能包括那些以前没有在被购企业财务报表中加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这也许是因为购买前，它们不具备确认的条件。例如，由于购买企业赚得足够的应纳税收益，使被购企业的纳税亏损产生的税收上的好处具备了确认为可辨认资产的条件。而对那些由购买企业的意图或行为而形成的负债，不应在购买日予以确认。因为他们对购买成本的分配是不相关的。<sup>14</sup>

那么，何谓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结算的金额。<sup>15</sup>

由于在并购中所支付的资产类型是不同的，其中包括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其他有关资产项目或有价证券以及在收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因此，必须考虑具体的情况，根据不同的方法来确定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我们比较了 IAS<sub>22</sub>、美国 APB No. 16 以及我国《具体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征求意见稿）中有关购买法下可辨认的各项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一般指南。（在表 2-1 中）

<sup>13</sup> 财政部财会字〔1998〕66号，载《财务与会计》1999年2月第57页。

<sup>14</sup> IAS<sub>22</sub>，1998，Paras.26-30，财政部会计司译。

<sup>15</sup> IAS<sub>22</sub>，1998，Para.8，财政部会计司译。

实践上，公允价值一般由独立的中介机构来评估确定，在我国，中介机构主要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财务咨询公司等。然而，我国目前的资产评估工作所面临的问题颇多，首先，从宏观环境来看，我国市场经济化程度比较低，许多非市场因素对公平的市场交易存在着严重的影响；其次，从目前的中介机构来看，尚缺乏中介机构应有的独立性，一些从业人员素质普遍偏低，无法承担评估风险责任；再次，根据目前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方法可采用收益现值法、重量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清算价格法等，这些评估方法都有一定的局限性，而实践中也未对这些方法作出明确的规定和限制，大多采用单项重估模式来对企业的价值进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并购企业所购买的便是“一堆资产”；而不是“活的机构”了，忽视了企业的管理水平、职工素质、经营效率、商业信誉等重要无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同时，也无法评价并购产生的协同价值和重组价值。

### 3、并购商誉及其会计处理

#### (1) 商誉及商誉特征

商誉作为一项特殊的无形资产一般被定义为，商誉是一种无形资产，它是一个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可以为企业带来未来超额经济利益的资源；这种资源是由一系列与企业整体相联系且无法一一辨认的因素组成的。

商誉虽不是因为并购才产生，却是因为并购才确认。因而它日益为会计学界所重视。然而，商誉问题却是一个争议颇多的问题。由于商誉是最抽象的无形资产，并具有不确指性、风险性和难以计量性，这给商誉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理论上，在一些争议的焦点问题（如自创商誉的确认、外购商誉的处理等）上仍然存在较大的分歧；实践上也存在各行其事，缺乏统一规范等现象。

表 2-1

	(1) 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 (1998 年修订)	(2) 美国 APB 意见书第 16 号	(3) 中国具体会计准则——企业合并 (征求意见稿), 1996 年
有价证券	按现行市价确定	按当时的可变净值确定	同 (1)
应收帐款	按恰当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应收金额的现值减去坏帐准备以及收帐费用确定。但短期应收款的名义金额与其折现值之间的差额不大时，对短期应收款不要求按折现计算。	基本上同 (1)	按帐面价值和除估计坏帐后的净值确定
产成品和商品	按其售价减除 (1) 销售费用和 (2) 参照类似产成品	同 (1)	同 (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